

追悼原子弹死难者和平纪念馆(以下简称“纪念馆”)是依据《原子弹爆炸受害者支援法》，代表国家铭记由于核爆而殉难的宝贵生命，并在祈祷永久和平的同时，加深全世界人民对核爆惨祸的理解，让世世代代传承这一经历的事实，综上所述而在核爆受害地广岛和长崎设此机构。

纪念馆为了让更多的人了解由于原子弹的爆炸而造成众多人员死亡的事实，正在受理原子弹爆炸死难者的姓名和遗像(照片)的登记申请。登记的姓名和遗像(照片)将在纪念馆公开并永久保存。

1 该当死难者的对象范围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款的死难者。

- (1) 原子弹被投下时，在被炸地直接受害的人
- (2) 原子弹被投下后在两周内进入被炸地区而受害的人
- (3) 在对被炸者进行的救护等活动中身体受到核辐射影响的人等
- (4) 被炸时在上述第(1)(2)(3)种情况下为母体内的胎儿

※不限定死亡时期。此外，也不限制死难者生前是否持有核爆受害者健康手册。

2 申请方法

- (1) 申请者资格原则上是死难者的遗属。遗属以外者(友人、熟人等)的申请，请事先与纪念馆联系。
- (2) 一名死难者相应填写一份申请表(申请表为信封的形式)。申请表可以向广岛市、长崎市的原子弹爆炸受害者对策负责科以及广岛、长崎的纪念馆索取。
- (3) 请将填写好必要事项的申请表附上遗像(照片)，邮寄到纪念馆或亲自提交到纪念馆。
- (4) 无申请截止日期。此外，无论死难者的被炸地点与申请人的住所在何地，两纪念馆均可受理。

3 遗像(照片)

- (1) 遗像(照片)的尺寸、颜色、黑白与否、摄影时期均不受限制。
- (2) 征集的遗像(照片)将被永久保存在纪念馆，如有希望返还者，纪念馆将返还原版，留存复印件。
- (3) 如无遗像(照片)也可提供肖像画。也可只登记姓名。

4 公开方法

所征集的姓名与遗像(照片)将在广岛和长崎两纪念馆公开。除可以利用检索装置阅览之外，为了让人们对死亡人数之多有一个切实的认识，在大型屏幕上会依次放映出死难者的遗像(照片)。

但是，根据申请人的意愿，对于所登记的信息也可不予公开。

如有其他不明之处，请随时向纪念馆联系查询。

申请表邮寄地址和查询处

国立广岛追悼原子弹死难者和平纪念馆

邮政编码：730-0811 广岛市中区中岛町1番6号 电话：082-543-6271(总机) 传真：082-543-6273
082-207-1203(直播)

电邮：info@hiro-tsuitokenkan.go.jp

网址：<https://www.hiro-tsuitokenkan.go.jp/ch/>

国立长崎追悼原子弹死难者和平纪念馆

邮政编码：852-8117 长崎市平野町7番8号 电话：095-814-0055 传真：095-814-0056

电邮：info@peace-nagasaki.go.jp

网址：<https://www.peace-nagasaki.go.jp/zh/>